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羅簡字第408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銘輝

被　　告　陳健雄

林炳坤

林信良

兼上 1人之

輔 助 人

兼下 1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惠

被　　告　林信賢

被 代 位人　林信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與被代位人林信義間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，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5分之1，餘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須合一確定，且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主張分割之繼承人起訴，並以其餘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而債權人本於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債務人提起訴訟，乃屬法定訴訟擔當，即債權人擔當債務人對請求對象即被告起訴行使實體法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60號、106

年度台抗字第2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之訴，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之餘地。本件原告以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即受告知人林信義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，列林信義以外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已屬當事人適格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林信義、陳健雄、林炳坤、林淑惠、林信良、林信賢（下分稱姓名，後5人合則稱被告陳健雄等5人）所繼承自被繼承人陳來有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，准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按各被告應繼分比例即各1/6分配。嗣於民國112年1月6日言詞更正聲明為：被告陳健雄等5人與被代位人林信義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財產，應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，分割為分別共有（見本院卷第268至269頁），原告主張分割方法之變更，因法院不受其聲明之拘束，故此部分僅為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另原告變更應繼分之分配比例及更正被告，係不變更訴訟標的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林炳坤、林淑惠、林信良、林信賢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被告陳健雄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係林信義之債權人，林信義尚積欠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8年1月27日108司執溫字第821號債權憑證所示未償本金與利息之債務（下稱系爭債務）未清償。而林信義與被告陳健雄等5人共同繼承陳三元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迄今無法達成分割系爭遺產之協議，且均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，原告為保全對林信義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及823條、第824條之規定，代位林信義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前揭程序事項變更

後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陳健雄：建物現由伊與伊兒子居住，不同意變價分割，僅同意依照應繼分分別共有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林炳坤、林淑惠、林信良、林信賢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原告主張林信義尚積欠系爭債務，且林信義名下尚有與被告陳健雄等5人共同繼承自陳三元而公同共有之系爭遺產，且陳三元之全體繼承人即被告陳健雄等5人及林信義等均未依法聲明拋棄繼承，並已辦妥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821號債權憑證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被告陳健雄等5人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、附表一編號1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、地籍圖及地籍異動索引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、第119至第147頁、第185至201頁），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11月2日北區國稅三重營字第1112330653號函所附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、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、全國贈與資料清單、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、遺產稅死亡前2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111年12月23日北區國稅羅東營字第1112479635號函所附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（見本院卷第169至177頁、第259至262頁）在卷足憑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前條債權人之權利，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，不得行使，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42條、第24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，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，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，凡以權利之

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，諸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聲請強制執行、實行擔保權、催告、提起訴訟等，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林信義本得主張分割系爭遺產以換價清償其對原告之系爭債務，而林信義名下別無其他得以償還系爭債務（見限制閱覽卷），其未就系爭遺產辦理遺產分割，堪認其有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，從而，原告為保全債權及日後強制執行之必要，主張代位林信義訴請分割系爭遺產，應屬有據。

㈢再按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，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。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該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（參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裁判意旨）。又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；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陳三元所遺如附表一所示系爭遺產為林信義與被告陳健雄等5人公同共有，而客觀上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已如前

述，則由林信義與被告陳健雄等5人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經核此分割方案對全體繼承人利益均屬相當，且各繼承人間若分割為分別共有關係，其等可就所分得應有部分自由處分、設定負擔，對各繼承人均屬有利之事，故本件由林信義與被告陳健雄等5人就如附表一所示系爭遺產，以如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應屬適當、公平之分割方法（因陳健雄繼承陳三元取得應繼分1/3，又繼承陳明岳之1/3），且此方案亦為陳健雄所同意，從而，原告本於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林信義請求就陳三元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，應依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為有理由。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、第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第1項、第2項等規定，請求林信義與被告陳健雄等5人就公同共有陳三元所遺如附表一所示系爭遺產，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另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係因原告為實現對於林信義之債權所生，原告請求代位分割系爭遺產雖有理由，惟關於訴訟費用，應由被告陳健雄等5人按其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，至林信義部分應由原告負擔，始屬公平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法　官　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瑜

附表一：陳三元所遺之系爭遺產

編號	分割標的	權利範圍
1	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。	公同共有1/5
2	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（171.9平方公尺、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號）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。	公同共有1/5
3	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（52.3平方公尺、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號）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。	公同共有1/1

附表二：

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陳健雄（被告）	2/3
林炳坤（被告）	1/15
林淑惠（被告）	1/15
林信良（被告）	1/15
林信賢（被告）	1/15

(續)林信義（被代位人）	1/15